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本公司一樓 101 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12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七、 個體財務報表	18
八、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3
九、 合併財務報表	26
十、 盈餘分派表	31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4)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 (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45% 計 26,566,815 元，董監酬勞 1.70% 計 13,090,894 元，合計 39,657,7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09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39,888,752 元，如本案通過後，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 231,043 元，迴轉 110 年度費用。

四、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辦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0 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78,196,70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430,857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5,806,234 元，依截至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58,602,078 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每股配發 3.0 元，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
-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公司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及第 36~37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及第 32~35 頁。
-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

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3).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 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為 2,796,014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營業額 2,396,493 仟元，增加 399,521 仟元，上升 16.67%；109 年稅後淨利為 678,197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 432,991 仟元，增加 245,206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7,822,322 仟元，相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 7,038,472 仟元，增加 783,850 仟元，上升 11.14%；109 年稅後淨利為 976,185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 589,421 仟元，增加 386,764 仟元。

2、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九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2,796,014	7,822,322
營業成本	2,213,396	5,578,148
營業毛利	582,618	2,244,174
營業費用	279,764	952,917
營業利益	302,854	1,291,2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7,310	(57,532)
稅前淨利	730,164	1,233,725
稅後淨利	678,197	976,185
綜合損益	691,350	1,005,519

3、109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38,705	455,41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95,310)	82,319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67,591	(468,744)
資產報酬率	11.53%	7.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0%	12.90%
純益率	24.25%	18.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3	3.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4.91	3.12

(2).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156,633	1,530,51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821,024)	(650,26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568	(818,350)
資產報酬率	9.42%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0.56%
純益率	12.47%	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3	3.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4.91	3.12

4、109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固態 SMD 105°C 電容器 (OVJ 系列 15000Hrs 壽命)對應。
- ②.固態 SMD 105°C Low ESR 電容器(OVB 系列 2000Hrs 壽命)對應。
- ③.固液混合 SMD 125°C 電容器 (HBZ/ HBO 系列 4000Hrs 壽命)對應。
- ④.液態 Radial 105°C 電容器 (RLD 系列 12000Hrs 壽命)對應。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 固態電容擴產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 惠州三廠已完工，蘇州新廠預計今年完工。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 深化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 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6).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注重員工健康、環境清潔，積極完善防疫措施。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5G 及汽車電子需求強勁，在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出貨比重之下，110 年營運展望樂觀。新產能規劃進行中，預估今年可投產，預期將對營運有相當助益。

3、110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市場需求大增，交期延長，與客戶緊密配合，避免影響客戶生產。

▲ 適度調整價格，反映經營成本上漲。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臥式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 5G 基地台、車用、宅經濟等相關需求持續看好，鋁質電容的應用面也隨之增加。
- ◎ 市場需求大增，日系廠商將產能優先供應高階市場，供應缺口由非日系廠商填補，替代日系機會增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加上政府對環保要求愈趨嚴格、落實執行環保法規，廠商必須升級生產設備才能符合要求，讓廠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小廠生存空間被擠壓，整體產業大者恆大。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若 2021 年新冠肺炎疫苗得以順利普遍接種，各產業將依各國的財政狀況而有不同程度的復甦，預期下半年起全球將有可能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整體市場需求將獲得進一步提升。
- ◎ 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
- ◎ 台幣升值。
- ◎ 人力增補不易。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四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局勢將更加明顯，透過更新的管理體系及機器設備提升競爭優勢，也是立隆贏得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這些努力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 德 富
鄭 國 慶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3月18日	109年7月22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100.5(溢價發行)	100.5(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	新臺幣600,000,000元	新臺幣600,000,000元
年利率	0%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1/3/18	3年期 到期日：112/7/22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109年第三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110月4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1,980,575股	10,591,022股
截至110月4月30日止為未償還公司債餘額	新臺幣96,800,000元	新臺幣113,000,000元

附件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須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配合法令及公司管理需求增訂。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以下略。</p>	依金管會 1090150567 號函及證交所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依金管會 1090150567 號函及證交所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並配合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附件五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p> <p><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2,740 仟元及 16,6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3%，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

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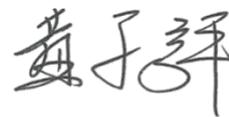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一) 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3,708	11	\$332,7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1,968	1	41,8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669	-	6,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2	816,082	13	704,23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	-	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2	1,834	-	1,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54,470	2	215,701	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84,640	1	100,17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685	1	199,0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8	-	2,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1,164	29	1,604,350	2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099,870	64	3,481,78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42,715	6	354,38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6及八	27,005	-	27,387	-
1801	無形資產	四	10,745	-	12,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89,886	1	85,1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3	-	1,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2,024	71	3,962,949	71
1xxx	資產總計		\$6,463,188	100	\$5,567,2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646,521	10	\$1,350,547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30,244	1	21,308	1
2150	應付票據		34,045	1	40,84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351	-	9,462	-
2170	應付帳款		10,174	-	18,0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3	-	3,0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6,016	1	66,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5,381	1	4,5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190	-	16,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4,925	14	1,530,637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488,059	7	580,78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49,567	1	48,9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9	39,061	1	35,9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147	9	666,118	12
2xxx	負債總計		1,462,072	23	2,196,755	39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450,867	22	1,292,198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1,768	1	-	-
	股本合計		1,532,635	24	1,292,198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4及六.10	1,612,221	25	719,263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574	6	331,2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305	5	224,8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987	23	1,156,24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192,866	34	1,712,388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4	(310,151)	(6)	(324,659)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12)	-	(28,646)	-
3500	庫藏股票		(343)	-	-	-
3xxx	權益總計		5,001,116	77	3,370,54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63,188	100	\$5,567,2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 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2,796,014	100	\$2,396,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184,943)	(78)	(2,093,753)	(87)
5900	營業毛利		611,071	22	302,74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315)	(1)	(22,38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6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2,618	21	280,358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16,236)	(4)	(82,569)	(3)
6200	管理費用		(118,335)	(4)	(86,5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97)	(2)	(53,4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7,504	-	6,969	-
	營業費用合計		(279,764)	(10)	(215,586)	(9)
6900	營業利益		302,854	11	64,77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23,081	1	17,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59,193)	(2)	(2,9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19,643)	(1)	(23,1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483,065	17	396,3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310	15	387,842	16
7900	稅前淨利		730,164	26	452,61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51,967)	(2)	(19,623)	(1)
8200	本期淨利		678,197	24	432,99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24)	-	(3,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4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935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5	15,122	1	(133,36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6	(614)	-	4,9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53	1	(131,6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350	25	\$301,323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13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91		\$3.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92,198	\$-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	\$(28,615)	-\$	\$3,340,33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075	106,110	(57,07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11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205)				(297,2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400								23,4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8年度淨利						432,991					432,99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0)		(31)			(131,66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9,761		(31)			301,3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	\$(28,646)	-\$	\$3,370,54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	\$(28,646)	-\$	\$3,370,54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9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99	128,438	(128,4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30)					(193,8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760								23,7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4,227								54,227
109年度淨利						678,197					678,19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89)		2,534			13,15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4,308		2,534			691,350
現金增資	80,000		297,360								377,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78,669	81,768	517,808							(343)	678,245
庫藏股買回											(3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7)								(1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	\$(26,112)	-\$	(343)	\$5,001,116

董事長：吳德銓

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吳志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林怡君

(四) 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30,164	\$452,6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0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832)	(786)
折舊費用		14,212	14,673	取得無形資產		(1,214)	65,596
各項攤提		2,726	2,63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896	82,3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315	22,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3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86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776)	短期借款增加		7,186,466	10,221,5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065)	(396,343)	短期借款減少		(7,890,492)	(10,661,1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90	(3,617)	發行公司債		598,430	597,9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501)	(7,3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9,382	519,5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04)	(6,9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9,382)	(849,3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55)	(3,286)	發放現金股利		(193,830)	(297,205)
利息收入		(826)	(774)	現金增資		367,360	-
股利收入		19,643	23,1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3)	-
利息費用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91	(468,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986	68,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19	(2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22	263,7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73)	2,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708	\$332,7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466)	136,494				
存貨減少(增加)		15,533	(22,0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906	400,1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336	(57,6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5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34	41,02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936	12,749				
應付票據減少		(12,912)	(35,39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888)	3,6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05	(19,3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3	(1,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532)	9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0,676	529,278				
收取之利息		955	3,286				
收取之股利		826	774				
支付之利息		(8,811)	(18,056)				
支付之所得稅		(4,941)	(59,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705	455,4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597 仟元及 25,88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

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92,6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0%，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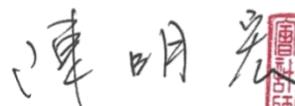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九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70,354	23	\$1,309,31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249	1	941,63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44,575	1	73,1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14及七	2,342,711	21	2,144,02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4	21,546	-	12,3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192,657	10	1,109,761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8,503	2	337,3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	-	3,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82,327</u>	<u>58</u>	<u>5,938,61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28,511	-	25,5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301,814	37	3,809,81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5及七	212,321	2	218,5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6及八	27,005	-	27,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307	-	19,501	-
1805	商譽	四及六.7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07,928	1	102,7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174,377	2	147,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82,888</u>	<u>42</u>	<u>4,362,87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1,565,215</u>	<u>100</u>	<u>\$10,301,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314,809	11	\$2,109,171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19,881	2	99,93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83,015	1	34,151	-
2150	應付票據		37,396	-	50,308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527,020	5	466,7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308	4	385,3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8,560	1	63,5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425	-	2,16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22,800	1	68,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88	1	82,9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3,502	26	3,364,387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684,729	6	774,602	8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338,050	3	427,1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50,237	-	49,7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6,415	-	37,4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35,937	-	32,8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705	1	52,6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8,073	10	1,374,427	13
2xxx	負債總計		4,161,575	36	4,738,814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867	13	1,292,198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1,768	1	-	-
	股本合計		1,532,635	14	1,292,198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612,221	14	719,263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574	3	331,2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305	3	224,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987	13	1,156,246	11
	保留盈餘合計		2,192,866	19	1,712,388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151)	(3)	(324,65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12)	-	(28,646)	-
	其他權益小計		(336,263)	(3)	(353,305)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2	(343)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2,402,524	21	2,192,130	21
3xxx	權益總計		7,403,640	64	5,562,67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65,215	100	\$10,301,4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 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7,822,322	100	\$7,038,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5,578,148)	(72)	(5,281,331)	(75)
5900	營業毛利		2,244,174	28	1,757,14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59)	(3)	(294,574)	(4)
6200	管理費用		(530,682)	(7)	(464,0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31)	(2)	(145,7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19,955	-	3,909	-
	營業費用合計		(952,917)	(12)	(900,479)	(13)
6900	營業利益		1,291,257	16	856,66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17	114,010	1	95,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03,068)	(1)	(8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8,474)	(1)	(79,9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32)	(1)	(68,098)	(1)
7900	稅前淨利		1,233,725	15	788,5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257,540)	(3)	(199,143)	(3)
8200	本期淨利		976,185	12	589,42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1)	-	(4,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76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及六.19	1,050	-	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73	1	(217,02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及六.19	(614)	-	4,9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34	1	(215,7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5,519	13	\$373,703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8,197		\$432,99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988		156,430	
			\$976,185		\$589,4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1,350		\$301,3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169		72,380	
			\$1,005,519		\$373,703	
	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13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91		\$3.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2,198	\$-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196,252)	\$(28,615)	\$-	\$3,340,339	\$2,253,004	\$5,593,3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075)				-	(138,947)	(138,94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075	106,110	(106,11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205)				(297,205)		(297,2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400			432,991	(128,407)	(31)		23,400	156,430	589,42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3,230)				432,991	(84,050)	(215,718)
108 年度淨利						429,761	(128,407)	(31)		301,323	72,380	373,70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87	5,693	2,68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87	5,693	2,6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28,646)	\$-	\$3,370,544	\$2,192,130	\$5,562,67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28,646)	\$-	\$3,370,544	\$2,192,130	\$5,562,6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3,299)				-	(46,286)	(46,28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99	128,438	(128,43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830)				(193,830)		(193,8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760			678,197	14,508	2,534		23,760	297,988	976,1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54,227			(3,889)				54,227	16,181	54,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9 年度淨利						674,308	14,508	2,534		691,350	314,169	1,005,51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80,000		297,360							377,360		377,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669	81,768	517,808							678,245		678,245
庫藏股買回									(343)	(343)		(3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7)							(197)	(3,262)	(3,45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343)	\$5,001,116	\$2,402,524	\$7,403,6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林怡君

會計主管：林怡君

吳德銓

董事長：吳德銓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33,725	\$788,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531)	(676,21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3	12,570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2,086)	14,745
折舊費用	343,478	329,675	取得無形資產	(4,300)	(1,368)
各項攤提	6,825	6,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024)</u>	<u>(650,2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0	(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66	(3,918)	短期借款增加	9,732,173	11,827,5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955)	(3,909)	短期借款減少	(10,526,535)	(12,567,3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4,907)	(7,6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60,416	1,130,3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636)	(56,5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40,474)	(1,520,148)
利息收入	(880)	(802)	發行公司債	598,430	797,930
股利收入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利息費用	68,474	79,924	償還長期借款	(36,617)	(116,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354)	(2,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2,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04,493	111,923	發放現金股利	(240,116)	(436,1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460)	20,357	現金增資	367,36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2,182)	426,58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3)	-
存貨(增加)減少	(82,896)	236,0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45)	12,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68</u>	<u>(818,350)</u>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650	(5,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64</u>	<u>(57,030)</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81	4,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1,041	4,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380	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313	1,304,45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8,864	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0,354</u>	<u>\$1,309,313</u>
應付票據減少	(12,912)	(35,0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18	(83,5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040	(53,8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335	40,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757)	(2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2,375,239</u>	<u>1,808,974</u>			
收取之利息	32,636	56,502			
收取之股利	880	802			
支付之利息	(54,918)	(72,911)			
支付之所得稅	(197,204)	(262,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6,633</u>	<u>1,530,51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林怡君



附件十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0,678,9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8,196,70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88,13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430,85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42,01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4,598,7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475,806,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938,792,470

附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9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8/3/15	3年	7,676,078	5.94%	8,031,115	5.03%
董 事	吳志銘	108/3/15	3年	7,130,143	5.52%	7,624,929	4.77%
董 事	張正弘	108/3/15	3年	3,098,809	2.40%	3,091,493	1.93%
董 事	廖年亨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8/3/15	3年	201,852	0.16%	211,188	0.13%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8/3/15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18,106,882	14.02%	18,958,725	11.86%
監察人	吳德富	108/3/15	3年	2,649,119	2.05%	2,771,647	1.73%
監察人	鄭國慶	108/3/15	3年	170,215	0.13%	178,087	0.11%
合 計				2,819,334	2.18%	2,949,734	1.85%

【註】：董事、監察人於108年3月1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108年6月22日就任。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59,791,419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587,485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58,748股